平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平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平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平山镇农村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农业、农机、水产畜牧等应用技术推广及试验示范，组织农业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工作，为农民群众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和产业指导。负责乡村振兴、水利水土保持等事务性工作。组织协调做好防讯抗旱、河长制等服务性工作。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治及灾情的监剩、预报、防治和处置。做好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重安全检测、监测。指导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推广新型农机具及技术，负责辖区内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安全排查。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与2022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本单位编制人数12人,编内在职12人，编外人员1人，。与2022年度相比编外增加1人。

第二部分：鹿寨县平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220.65万元，同比减少16.85 万元，同比减少7.09 %。

2023年支出总预算220.65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科目支出预算37.4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6.98%，同比增加1.38万元，同比增加3.82%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支出预算10.1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59%，同比减少0.57万元，同比减少5.33%；

农林水支出157.5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1.38%，同同比减少16.79万元，同比减少9.63%；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支出预算15.5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06%， 同比减少0.88万元，同比减少5.35%；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220.65万元，均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同比减少16.85万元，同比下降7.09%。增减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总预算22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6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减少16.85万元，同比下降7.09%；增减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220.65万元，均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同比减少16.85万元，同比下降7.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2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6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事业运行支出15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5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支出 0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75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中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38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中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3.29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5.住房公积金支出15.57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职工福利住房保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总预算22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6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减少16.85万元，同比下降7.09%；增减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90.81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6.48%，同比减少15.16万元，同比减少7.36%。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3.6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0.72%，同比减少4.63万元，同比减少16.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6.18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2.80%，同比增加2.98万元，同比增加93.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33万元，同口径比2022年减少1.2万元，下降26.49%，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13万元，比上年减少0.30万元，下降69.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要求减少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预算安排3.2万元，同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同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2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同比减少21.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要求减少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66万元，较2022年预算同比减少4.63万元，同比下降16.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万元、工程类采购0万元、服务类采购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预算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包括房屋、办公设备等，总额49.03万元，正常使用。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本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平山镇农村农业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公开报表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3年数据库-报表系统-1.8.1部门预算公开表”进行直接导出，详见附件。